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834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山3、主山7、主信4』等3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山3、細信2』等2案」第3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8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4044號函、112年9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1285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7月12日第1015次會議及112年8月29日第1040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



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2年12月2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